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122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概述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地处置学校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保持学校安全稳定局面和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二) 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指导思想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秩序，确保校园及周边公共安全，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

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学校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包括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上访等以及带有民族宗教或其他政治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2. 重大治安案件和治安事故。包括：流氓滋事、群体闹事、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学校发生的火灾、危化品泄漏、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等。

3.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爆炸、放火、强奸、投毒以及重大抢劫、盗窃等。

4. 师生非正常伤亡事件。包括师生因突发疾病、意外伤害，自杀、自残、自虐，出走、失踪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事故，导致非正常伤亡。

5.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洪水、地质滑坡、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突发事件。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学校内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食物中毒事件，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校园里公共供水、供电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包括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8. 校园网络的突发事件。包括由于病毒感染、黑客侵入等造成的网络瘫痪、掉线等突发事件。

9. 重大考试作弊事件。主要是在学历教育中各种资格考试、证书考试中出现的大范围或群体性考试作弊事件。

10.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五)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求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坚决贯彻教育部、教育厅和钦州市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定正确方向，把握工作大局。各单位要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既要分工负责，又要相互配合、协同作战。

2. 预防为主，注重疏导。及时收集和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教育引导在先，注重说服、劝阻和疏导，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情绪激化和事态扩大。

3. 因事施策，区别对待。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严重程度、影响大小，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方法进行处置。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4.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消灭在萌芽中，解决在校园内。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作出反应，行动要迅速，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力争把突发事件解决在基层，把事态控制在校园内。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为妥当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要明确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各行政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1. 全面负责对全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和领导，及时传达贯彻教育部、教育厅和钦州市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2. 组织开展政治形势和维护学校稳定的宣传教育，动员和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3. 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对重大问题及时做出决策。

4. 组织领导和现场指挥处置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三) 各二级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和各班班主任。

（四）各二级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做好本学院的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学校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2. 负责收集各种信息，随时掌握本学院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不稳定因素，对一般问题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转化工作，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3. 对本学院发生的有关师生安全和影响稳定的一般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对本学院发生的重大治安事件、自然灾害事故和突发群体事件，要按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组织相关工作组积极协助做好学校处置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尤其是对群体性事件，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形成规模和波及全校，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本单位范围内，力争不走出校园；一旦走出校园，组织全部领导小组成员随队工作，并做好学生返校后的有关工作。

4. 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法轮功”人员和其他重点人的帮教、监控工作和严防反动宣传品的散发工作。

（五）相关处置工作组

1. 信息联络组。由学校校长办公室牵头，宣传部、保卫处、学工处、团委、工会、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配合。负责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和事件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校领导小

组及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分析预测的意见；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负责向校内通报情况及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拟定对外报道的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访；严密掌握师生对事件的反映及动态。

2. 现场处置组。由保卫处牵头，学工处、后勤基建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配合。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人员抢救和疏散、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同时加强门卫盘查和校园巡逻，对重点要害部位（供水、供电）加强保卫等。

3.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基建处牵头，学校校长办公室、后勤服务集团配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对水、电进行控制，为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车辆、通信、饮食等保障，积极开展现场救护等。

4. 安抚善后组。由学校校长办公室牵头，学工处、保卫处、工会、后勤基建处、后勤服务集团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妥善安置疏散人员和受伤受害人员及家属的医疗、安抚和心理援助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做好饮食、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恢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5. 调查处理组。由保卫处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查明事件基本情况和原因，追查有关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三、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低到高分

为：一般事件（四级）、较大事件（三级）、重大事件（二级）和特别重大事件（一级）四个等级。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突发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二部分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类：政治性、群体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政治性、群体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包括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上访等以及带有民族宗教或其他政治性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二、应急响应

根据此类突发事件的规模和程度等按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等不同等级进行从各个基层单位到全校的分级响应。只是个人的行动，由基层教学和有关单位应急响应予以处置，较大的只应由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等二级单位部门按照预案处置；重大、特大的应当在自治区、钦州市党政领导指挥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处置。

根据事件不同性质，分为以下几种处理办法：

1. 因教学、收费、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生活服务等原因引发的群体事件，一般属于内部矛盾。对这类问题的处理，主要由有关方面的领导出面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经了解查明原因和组织者后，对要求合理而有条件解决的应尽快予以答复和解决；对一

时难以解决的应说明情况，尽可能采取临时缓解措施。对不合理的要求，也要讲究策略，多做耐心解释工作，争得大多数人的理解，疏导情绪，缓和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和升级。要随时关注事态的发展，保持与公安机关的联系，保护好在现场做工作的领导的人身安全，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防止各种破坏活动的发生。

2. 对在校园非法集会、演讲，且内容有煽动性质的，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单位要立即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对演讲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其离开现场，并掌握演讲人身份。对不听劝阻者，在指出其违法行为的同时，有关领导可采取谈话的方式将其带离现场。各单位负责将本单位围观人员带离现场，防止形成群体势力。对无理取闹、编造是非者，要及时指出其错误，并予以揭穿，让广大师生明辨是非。对其中煽动闹事、谩骂、破坏公物者，要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并注意收集证据，查清问题，对肇事者严肃处理。

3. 对涉及国家主权、民族尊严的重大国际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在劝阻时要肯定学生的爱国热情、正义之感和良好愿望，同时要积极引导从国家根本利益出发，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立场。

4. 对重大政治社会问题和大是大非问题，要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决不能无原则的迁就。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煽动、闹事等非法活动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捣乱、破坏，或利用少数民族师生的民族感情借机挑拨离间，制造事端，与党和政府对抗，要及时向上级和公安机关报告，坚决予以打击。

5. 对涉及少数民族和外事问题的事件，要积极稳妥的处理。在处理中要讲民族政策和外事纪律，避免引发民族问题和外事问题。对外籍教师和学生的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处理。

三、此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一是坚持原则、依法处置。要在了解事件起因和发展过程的基础上，在涉及到大是大非问题上坚持原则，不能姑息迁就，同时在处置中也要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认识和处理。

二是灵活机动、视情而定。各种政治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理，由于涉及人员多，涉案人员的情绪较为激动，要以规劝、说服教育等缓和性措施和谨慎地使用强行隔离、带离、疏导等强制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处置目的。

四、后期处置

此类突发性事件的完全平息和解决就标志着处置工作的基本结束，而进入后期阶段的处置工作。主要有查明事件的组织者和挑头人员，根据事件的规模和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政纪、法律处分和以组织学习讨论等方式端正参与者的认识和态度，消除不良影响，防止反弹和复发。组织整理整个事件过程的材料向上级部门汇报请示作出处理。

第二类：重大治安案件和事故、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1. 重大治安案件和治安事故包括流氓滋事、群体闹事、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学校发生的火灾、危化品泄漏、建筑物倒塌、

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等。

2.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爆炸、放火、强奸、投毒以及重大抢劫、盗窃等。

二、应急响应

1. 对发生的一般治安事件，主要由保卫处按常规办法负责处理，有关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防止处理不当引发不稳定事端。

2. 对聚众斗殴、行凶伤害、打砸抢等严重扰乱校园秩序、侵害人身安全的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迅速组织保卫力量赶到现场，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控制事态发展，并积极配合公安人员依法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把受伤人员护送医院抢救治疗，同时要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和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有关领导根据病情去医院看望，并安排好善后事宜。

3. 对持刀、持枪抢劫和劫持人质等重大案件，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同时组织保卫力量进行妥善处置，防止轻率行事，以避免造成受害当事人和其他人员的更大伤害。要坚持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依情采取妥当措施，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要以公安人员为主，配合公安人员处置。

4. 对精神病人滋事和伤人事件，要立即组织保卫力量采取强有力果断措施进行制止和控制，但要注意自身安全和避免造成精神病人的人身伤害。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精神病人是本校师生员工的，通知其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领导以及其家属协助处理。

三、后期处置

1. 对治安案件要协助公安机关等处理善后事宜。
2. 当犯罪案件现场勘查结束，要清理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的侦查工作。

第三类：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置预案

（一）适用范围

学生伤害事件，一般指学生在校接受教育期间，包括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各项活动、公益任务、学生实习、军训等活动中、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时，发生的学生遭受人身损害的意外事件。

（二）应急响应

处置步骤：

1. 上报事件及抢救。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伤亡事件，知情人应立即报警并组织人员实施救治，将伤员送至医院（伤势严重的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同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辅导员获悉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2. 通知家长。学院领导应及时向学生工作处汇报有关情况，并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家长。
3. 事故调查。学生工作处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学院有关人员积极开展抢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三）后期处置

学院负责安排专人，做好受伤害学生家人的接待和安抚工作。意外伤害学生住院期间，帮助家属做好相关护理工作。

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相关人员，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了解事件的起因，并配合公安、医疗、保险等机构和学生家人做好事故认定、理赔、处理等善后工作。

二、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处置预案

（一）适用范围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是指学生个人以自己的意愿与手段伤害自己和结束自己的生命，是学生生理、心理、家庭、社会关系及精神等各种因素混杂而产生的偏差社会行为的事件。

（二）应急响应

处置步骤：

1. 上报事件及组织抢救。发现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 110、120 报警，并将情况向学生工作处和当事人所在学院相关领导和辅导员报告，同时迅速实施必要的救治，救助过程中应尽可能保护现场。当事人所在学院领导和辅导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当事人送医院救治。

2. 通知家长。相关学院要通过学生所在班级迅速查清自杀、自残、自虐学生的个人信息及事件经过，及时将情况上报学生工作处，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家人，组织相关人员保护好现场。

3. 事件调查。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学院相关人员配合公安机关保护、勘察、处理现场，了解学生在校的表现和相关信息，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和处理善后事宜。当事人所在学院要做好家长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三) 后期处置

学校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结论由当事人所在学院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向当事人家属解释，对当事人周围的人员，尤其是同寝室的同学生，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心理干预和安抚措施，避免产生更大范围的应急性心理危机。

对自杀、自残、自虐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由所在学院配合其家长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将其送至医院或家中休养治疗。

三、学生失踪事件处置预案

(一) 适用范围

学生失踪事件是指在正常教学学习活动时，学生两天及以上没有参加学校正常的学习活动，未履行请假手续而又不知去向的事件。

(二) 应急响应

处置步骤：

1. 事件上报。发现学生失踪，知情人员应迅速向当事人所在学院领导或辅导员报告。所在学院领导应立即查清学生相关个人信息及当时人失踪前的情况，通过学生干部及相关熟悉当时人情况的学生分析学生可能去处，组织人员寻找失踪学生。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应在半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报告，同时通知学生家长。

2. 组织寻找。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及时向校领导、公安机关报告情况，并努力通过多种途径组织相关人员寻找。

3. 当事人所在学院应及时查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在失踪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和辅导员要注意做好记录，与学生家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尽可能取得家人的支持、理解和参与。

（三）后期处置

当事人所在学院在全面调查了解学生失踪事件的起因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对当事人批评教育，直至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四、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处置预案

（一）适用范围

学生心理危机是指学生运用通常方式不能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情形而出现的严重心理失衡状态。

（二）应急响应

处置步骤：

1. 信息报告。发现学生有严重心理疾患或有自杀倾向时，班级心理委员或其他知情人员应立即向当事人所在学院领导或辅导员报告。

2. 实施监护。所在学院有关人员应迅速查清学生相关个人信息及学生的基本情况，根据需要成立监护小组，在学校心理咨询专家指导下，将当事人转移到安全地点，实施 24 小时监护，并通知其家人来校商定解决办法，同时向学生工作处汇报相关情况。

对有伤害他人倾向的当事人，在保卫处和医护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由其所在学院首先予以控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相关

人员安全；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当事人，则主要由学校保卫处配合公安、医护人员予以控制。

3. 组织治疗。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和控制局面后，所在学院组织学校心理咨询专家配合学生家长对当事人的心理状况进行诊断，经诊断当事人须立即进行治疗的，由所在学院负责配合其家人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安排专人将当事人安全送至相关医院或家中进行治疗。

（三）后期处置

相关手续一旦办理完毕，当事人所在学院不得继续让其滞留学校，以免影响心理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当事人愈后申请复学时，需向学校提供具有心理健康状况鉴定资格的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由学校心理咨询专家对其进行心理访谈，并经学校指定医院鉴定确已康复后，方可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当事人复学后，所在学院应定期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状况，特别是原发病的诱因，应指定专人予以关注，必要时可向学生工作处汇报相关情况。

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一）有关学院相关人员负责配合地方公安等部门和学生工作处查清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影响，要在认真调查、取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突发事件综合报告。

（二）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处应指派专人参与或适时介入处理。

(三)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及其家人的赔偿、抚恤、救济、补助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应规定,接待家人的有关人员在不了解政策时不能随便解释,具体标准由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政策研究后,指定专人予以解释,避免由此引起不必要的争端。

(四)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人员要增强责任心,要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并及时接听。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对获悉发生学生突发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置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类:学校火灾火险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各种放火、意外着火、失火、自焚等形成的各种等级的火灾和火险隐患等。

二、应急响应

立即报警并上报校领导和相关上级部门,根据发生的火警,向消防部门进行报告。任何单位、个人在发现火警时,都应迅速准确地向消防部门报警,讲清起火的地点和单位;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不准收取费用;起火单位、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火灾;抢救生命和物资,并派人接应消防车;邻近单位应从人力、物力上积极支援起火单位;消防队接到报警后,须迅速赶赴火场,积极组织扑救。

三、后期处置

协助消防管理机构清理现场，组织人员总结火灾起火的原因和消防工作的不足和失误，倒查追究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适用范围

校园网络中出现的各种黑客侵入、病毒感染、浏览黄色、暴力信息等突出事件并引发治安事件等。

二、应急响应

1. 对非法言论的处置。做好校内论坛、留言版的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其为实名制注册，并由专人值守进行发布信息审核。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在发现非法言论的第一时间，对该相关非法言论内容进行封存，并记录下发布非法言论的主机 IP 地址。若该主机 IP 为校内地址，则通过网络日志系统，检查出非法言论发布时间，发布主机所使用的校园网络接入物理端口，确定其楼层房间号，并报学校保卫处门处理；若该主机 IP 为校外地址，则将其 IP 地址、链接时间记录报上级公安机关处理。

2. 对敏感问题的处置。在国家、社会、政治局势敏感时期，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要对校园网络的各项信息进行监控。防止任何人以任何网络手段散布不良言论。对监测到不良言论的网站或主机服务，应主动停止并关闭其校园网络接入，防止不良言论进一步扩散。

3. 对黑客攻击的处置。校园网络服务主机、设备在监测到黑客扫描攻击时，按照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相关设备管理办法，对攻击源进行及时旁路、或阻断其攻击。在黑客入侵情况已经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对被入侵服务器进行封存，暂停其服务，并通

过日志信息记录下入侵行为，以备作进一步调查。若被入侵的主机属于校园网络核心服务，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应及时提供备用主机，恢复网络服务。若被入侵的主机属于二级学院托管主机，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应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尽快恢复其服务。

4. 对设备链路故障的处置。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应按照相关设备管理办法，对校园网络核心服务及 Internet 链路，提供备份服务。在技术、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力争使故障设备做到平滑无中断切换。在技术、资源条件不许可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停机时间。

三、后期处置

调查了解出现事件的起因，以批评教育直至采取纪律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总结教训，改进工作。

第六类：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预案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传染性疫情发生后，在上级主管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学校做好疫情的人员隔离、救治及相关人员的疫情防治等工作。

二、考试突发问题应急处理预案

各种考试开始前，教务处要对监考老师和考生进行考试前的组织纪律教育，防止发生集体作弊等现象，一旦发生要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领导果断处置。对考试中因为气候炎热或其他因素造成考生身体不适、甚至晕倒等意外情况，监考老师要事先有所觉察并及时上报，学校考场上负责巡视督导的教务处和校领导要对此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

三、严重非法宣传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在校园内发现条幅、大小字报、标语、传单等非法宣传品，要立即向宣传部和保卫处报告。宣传部人员和保卫人员立即赶到现场，鉴别宣传品的性质。如果不具有反动性质，但带有煽动性或可能引起学生思想混乱的，要立即清除和收缴。如果属于反动宣传品，对张贴的要采取遮盖和看护措施，对散发、悬挂的要立即予以收缴，并立即向校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报告。对正在悬挂条幅、张贴大小字报、书写标语、散发非法宣传品的人员，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将行为者带到保卫处审查。如果属于师生员工采取错误形式和方法反映意见、发泄不满情绪和图谋事端的，要予以批评教育。如果属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敌对势力进行非法活动，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其他

其他突发事件按照学校相关部门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处理。

第三部分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

认真学习和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把师生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开学期间和重大事件发生后，工会、人事处、宣传部、学工处分别组织对教职工和学生思想动态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思想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维护稳定重要性的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

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干部的作用。班主任、辅导

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驻学生公寓的辅导员要坚持在公寓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对学生关注的国内外重大突发事件，学校和各教学单位按照上级精神，将真实情况迅速向同学们讲清楚，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对学生的思想进行正确引导，防止各种谣言和不实之词在学生中传播，以免造成学生思想混乱或恐慌。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对学校广播台、有线电视台和宣传栏要加强管理，掌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清除宣传栏上的大小字报和不良内容。

二、加强预测研究，及时化解突发事件因素

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和各教学单位人员及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行分析、研究、预测，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性质、形式、特点、规模、趋势、后果做出比较准确的预测、判断，做到心中有数，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形成专门预案，为化解突发事件打下有效基础。

三、加强值班工作，保证信息畅通

学校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有专人负责信息工作，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与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市教育局安全与维稳办公室、中共钦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校内各单位的信息畅通。各教学单位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也要明确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员，并保持 24 小时与学校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的通讯联络。建立团的系统信息员队伍，强化团的系统（团委、分团委、学生班级团干部）的信息工作，保证团的系统信息畅通。

四、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组织应对突发事件小分队

平时利用学生工作例会和班主任、辅导员例会通报有关情况。特殊时期，根据学校的安全稳定形势，随时召开会议通报情况。除平时建立校园 110 应急小分队并进行演练外，必要时还应临时组建由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的应急小分队。

五、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如体育课、实验课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前，必须进行相关的安全警示和安全教育。经常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重大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生；减少影响稳定的因素。及时妥善处理治安事件，防止因治安问题引发事端。加强门卫和校园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六、加强后勤保障工作，防止因生活服务问题引发突发事件

加强供水、供电和食堂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防止与学生发生矛盾而引发事端。加强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和传染病传播。

七、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积极预防群体事件的发生

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和努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的实际问题，关心和安排好有实际困难的师生员工的生活，及时准确地掌握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倾向和苗头，并积极采取妥善措施，把影响稳定的因素和苗头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八、加强对校内法轮功人员的帮教和监控

做好师生中有无法轮功练习者的摸排及帮扶、监控工作。

九、加强校园网络的监控和管理，防止不良信息传播

加强技术防范，多层堵截过滤，有效阻断有害信息。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坚持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网上动态，及时发现预警性信息，有效控制敏感信息，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发现煽动学生聚集、上街游行等有害信息要及时删除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十、加强校内大型活动的管理，认真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严格执行开展大型活动的报告审批制度，制定详细安全保卫工作预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活动现场安全和正常秩序。

十一、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

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测试，建立心理援助档案数据库，落实定期追踪，对于有过激行为、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咨询老师应尽力做好前期处理工作，及时开展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